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协议仅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业务合作的具体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正式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是战略性框架协议，对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协议各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3、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最近三年内签署的框架协议进展情况

序号	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宜安科技与深赛格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5 年 5 月 28 日	双方合作条件尚不具备，相关具体合作没有进一步推进。

一、本协议基本情况

（一）本协议签署情况

为延伸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科技”或“公司”）液态金属产业链，进一步推广液态金属产品应用，扩大液态金属产品市场占有率，2018 年 2 月 8 日，宜安科技和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3493；证券简称：中岳非晶）（以下简称“中岳非晶”）签署《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 本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 1、名称：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67287487J
- 3、法定代表人：董晓源
- 4、注册资本：14351.886600 万元
- 5、住所：登封市产业集聚区玉京大道与禹都大街交叉口东北角
- 6、经营范围：碳复合材料的加工销售；镍基钎料、钎铁硼、非晶带材、铁芯、互感器的研发销售；变压器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国家禁止的除外，国家限制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 7、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7日

二、本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合作主体

甲方：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中岳非晶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作内容

甲方、乙方将从各方面为双方合作的项目提供充分的支持，共同做大做强液态金属产业。

(三)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战略合作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本次战略合作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宜安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新材料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液态金属、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品，是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品。宜安科技作为行业内较早进行液态金属研发的企业，拥有全球最大

规模生产锆基非晶合金的生产线，由材料的精炼、模具制造、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生产非晶合金设备的制造能力。宜安科技拥有大块成型工艺、材料成分和设备制造等三大核心技术及非晶产品核心的材料专利、工艺专利、制造设备专利，率先实现了大型块状非晶金属成型技术的突破。宜安科技在块体非晶合金的应用研究与产业转化方面已取得行业领先优势。

中岳非晶是一家从事非晶及纳米晶带材、铁芯生产销售的企业。主要销售非晶带材、非晶合金铁芯及纳米晶带材、铁芯、器件等产品。

本次合作有利于充分发挥宜安科技在非晶态合金技术领域优势，深入开展非晶态合金新材料等业务，进一步拓宽宜安科技非晶合金产品销售渠道，满足非晶合金行业发展规模日益扩大的需求，扩大宜安科技非晶合金产品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宜安科技液态金属产业，符合宜安科技战略发展需要。

（二）存在的风险

1、本协议的签署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本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公司将根据本协议所涉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一）《宜安科技与中岳非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8 日